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81號、第3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吉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一)第1列「9時許」應更正為「上午9時36分許」。

(二)被告陳進吉（下稱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之物，且前已有竊盜罪之論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已將竊得之白色腳踏車1台返還予被害人張正中，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113年度偵字第3284號卷第39頁），惟尚未賠償告訴人陳宥蓁所受損失，有本院

與告訴人陳宥蓁聯絡之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白色腳踏車1台已返還予被害人張正中，有如前述，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紅黑色腳踏車1台，為其犯罪所得，迄今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陳宥蓁，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示(被害人張正中)	陳進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告訴人陳宥蓁)	陳進吉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黑色腳踏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81號

113年度偵字第3284號

被 告 陳進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進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7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於112年11月5日9時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巷0號
02 前，見張正中所有之白色腳踏車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
03 3,000元】停放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04 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車後逕自騎乘離去。嗣張正中發現車輛
05 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於112年12月9日4時26分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00號
07 前，見陳宥蓁所有之紅黑色腳踏車1台（價值3,700元）停放
08 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09 取該車後逕自騎乘離去。嗣陳宥蓁發現車輛遭竊報警處理，
10 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告訴人陳宥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正中、告訴人陳宥蓁於警詢時之指
15 述相符，復有（一）警製職務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
16 錄影畫面截圖及失竊腳踏車照片、（二）警製職務報告、監
17 視錄影畫面截圖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上開
20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21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
22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23 累犯，且其係故意再犯相同類型之案件，足見被告有其特別
24 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5 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
26 旨，加重其刑。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竊得之白色腳
27 踏車1台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發還告訴人，依刑事訴訟
28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至被告就犯罪
29 事實二(二)部分竊得之紅黑色腳踏車1台為被告犯罪所得之
30 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
31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

01 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姜永浩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9 書 記 官 李怡岫